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与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洋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了《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担任环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向贵局报送环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确认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汉坤律师”）对环洋股份开展辅导工作。目前，中信证券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辅导工作，现将 2023 年 4 月 4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工作概述

2023 年 4 月 4 日至今，中信证券会同中汇会计师、汉坤律师对环洋股份开展辅导工作。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环洋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对相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同时，

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讨论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日常答疑等方式对公司应接受辅导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针对重点问题进行指导，提高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认识。本辅导期工作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并配合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中汇会计师、汉坤律师参与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

根据中信证券与环洋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与制定的辅导计划，中信证券派出张睿鹏、高若阳、李融、胡涛、姚远、郑焯、马宁和陈博扬 8 人组成环洋股份 IPO 项目辅导小组，开展环洋股份的辅导工作，其中李融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在辅导的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具体名单为：

序号	姓名	在环洋股份职务/身份
1	方福良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港长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2	陈萍萍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方欣	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4	包科华	董事、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5	余诚诚	董事、副总经理
6	孙金阳	董事、生产总监、安全总监、生产部经理
7	陈国灿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环洋股份职务/身份
8	干成慎	独立董事
9	邬辉林	独立董事
10	金敬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安全副总监
11	王旭华	监事
12	钱明龙	监事、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13	周兵	副总经理
14	傅凡平	财务总监
15	李文桢	副总经理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执行情况良好。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交流讨论最新 IPO 监管政策及规范要求，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根据公司经营策略的整体布局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规划公司对 IPO 申报的工作安排。

（3）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主要问题，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各方面的规范运作，讨论制定申报计划。

（4）根据环洋股份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分析环洋股份经营情况变动原因。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

不限于：

(1) 持续跟进环洋股份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类似案例、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予以解决；

(3) 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4) 组织讨论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就如何规范地与资本市场接轨展开座谈，加深对上市公司的全面认识；

(5)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方案；

(6)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方面的咨询服务。

(五) 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环洋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均能按时参加辅导。接受辅导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主要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启动了

相关核查工作和完善工作，目前工作仍按计划在进行中。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环洋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环洋股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内控要求，并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但仍存在优化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汉坤律师、中汇会计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改进和执行情况。

2、进一步推进财务核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已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对环洋股份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并通过真实性及截止性测试、内控测试、流水核查及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收入、成本等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和规范工作。

3、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规划工作

辅导小组会同环洋股份充分考虑最新的行业发展状况及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4、进一步推进 IPO 申报工作

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的影响，根据公司经营策略的整体布局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规划公司下一步 IPO 申报的工作安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仍由张睿鹏、高若阳、李融、胡涛、姚远、郑烨、马宁和陈博扬 8 人组成，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继续通过集中授课、个别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沟通问题处理进度，修正并完善整改方案，确认各方任务并督促落实。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情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公司完成募集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工作。

3、通过开展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为发行上市做好信息披露的准备工作。

4、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

5、继续完善尽调工作底稿，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做出统一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睿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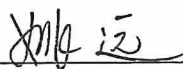
高若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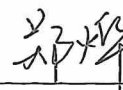
李融



胡涛



姚远



郑辉



马宁



陈博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4日